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1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鼎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鈞澄

被上訴　人　彭聖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8月2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9 年度板小字第97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。且依同法第436 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又上訴理由如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，應認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理由仍一再指陳：本件委任費用請求權依據，係依當事人間簽訂之委託書而來，而契約載明債務金額增加，費用亦需相應增加。而上訴人通知被上訴人加收委任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3,000 元，被上訴人當時並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。扣除被上訴人已支付之8,000 元，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未依約履行之給付5 萬5,000 元，爰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。經核皆屬於原審已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，乃屬原審法院事實認定範疇，即本件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

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法文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基此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 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36 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